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6〕51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1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6年6月12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国际教育长效发展，加强对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专班，该专班作为学校教育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的下设机构，接受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与统筹协调。

组长：分管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国际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及相关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组成。

工作专班下设国际学生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须经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审核，报请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专班批准后，方可招生。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培养单位应把国际学生的招生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范围。

第三章　招生类别及入学要求

第七条 国际学生类别分为学历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非学历生（预科生、进修生、研究学者）。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及培养单位共同制定，报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专班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入学条件

（一）来华留学申请人必须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后作为国际学生申请到学校学习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二）身体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未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

生造成重大危害等其他传染病。

（三）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管理规定，无犯罪记录。

（四）攻读学位项目的须具备熟练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五）最低学历条件：申请本科（含本科预科）项目者，需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预科）项目者，需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申请博士研究生项目者，需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申请非学历项目者，需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短期交流项目除外）。

第九条 国际学生申请入学时应按照当年《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

（一）学历生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学习申请表；

2. 护照；

3. 前置学历证书；

4. 前置学历阶段成绩单；

5. 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国际学生的中文能力应至少 HSK 三级水平证书；非英语国家国际学生申请以英文为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雅思 IELTS 5.5 分（含）及以上、托福 TOEFL 75 分（含）及以上、多邻国 95 分（含）及以上；未能提供标准化英语水平证明的，需申请视频面试。以其他语种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专业的学习与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

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6.拥有来华留学本科入学学业水平测试(CSCA)成绩的申请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中文授课必考中文和数学;英文授课必考数学);

7.由经济担保人出具的担保证明及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或有能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其他证明;

8.学习计划书(研究生);

9.两名及以上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研究生);

10.身体健康证明;

11.前置学历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推荐信(视情况提交);

12.无犯罪记录证明;

13.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非学历生

1.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学习申请表;

2.护照;

3.由经济担保人出具的担保证明及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或有能力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其他证明;

4.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接收函;

5.身体健康证明;

6.前置学历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推荐信(视情况提交);

7.无犯罪记录证明;

8.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湖北省政

府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需满足相应的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四章　审核与录取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平台服务系统”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在线审核和录取

（一）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培养单位根据当年国际学生招生计划、申请人数、申请者各科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情况，对本科生、预科生、进修生及研究学者做出录取决定。准予录取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报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专班批准，并及时提交至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二）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研究生资格审核，初审通过的申请者由研究生处会同相关培养单位组织评估其学术水平，可以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考核，7 个工作日内反馈考核结果。同意录取的，由培养单位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接收国际学生研究生审批表》，提交国际教育学院报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专班批准，并及时提交至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三）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的拟录取名单由国际教育学院将录取结果报送至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及相关培养单位。

（四）国际学生招生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流程开展录取工作，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考试或考核，确保所招收学生符合入学标准。

（五）新生入学要严格复核其资格和条件，审查所提交材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材料缺漏、不实或经复核发现其他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为鼓励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来校留学，对品学兼优的国际学生给予奖励和资助，学校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湖北省国际学生奖学金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报读不同项目的国际学生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奖学金。奖学金管理严格按照各类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第五章　招生监督

第十四条 各相关招生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流程开展招生工作，确保所招收学生符合条件。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专班定期巡查招生工作，查摆漏洞、检查工作规范性、防范风险。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过程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